**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691**

**采购项目编号：HYGZ25YL01A0689**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691

采购项目编号：HYGZ25YL01A068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8,13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

采购包预算金额：1,998,13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视频监控设备 |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升级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50,000.00 | 否 |
| 1-2 | 视频监控设备 | 综合管理平台硬件性能升级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8,500.00 | 否 |
| 1-3 | 视频监控设备 | 核心网络交换机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44,702.00 | 否 |
| 1-4 | 视频监控设备 | 万兆光模块 | 2(个) | 详见第二章 | 1,350.00 | 否 |
| 1-5 | 视频监控设备 | AI智能存储处理单元（含存储硬盘）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601,973.00 | 否 |
| 1-6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图像显示单元 | 9(台) | 详见第二章 | 86,850.00 | 否 |
| 1-7 | 视频监控设备 | 校时服务单元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1,069.00 | 否 |
| 1-8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解码处理器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9,377.00 | 否 |
| 1-9 | 视频监控设备 | 主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5,698.00 | 否 |
| 1-10 | 视频监控设备 | 分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0,404.00 | 否 |
| 1-11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图像显示器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5,862.00 | 否 |
| 1-12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机（枪机）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4,368.00 | 否 |
| 1-13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机（半球） | 10(台) | 详见第二章 | 12,910.00 | 否 |
| 1-14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梯专用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12(台) | 详见第二章 | 7,212.00 | 否 |
| 1-15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红外快球摄像机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18,084.00 | 否 |
| 1-16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红外枪型摄像机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3,720.00 | 否 |
| 1-17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92(台) | 详见第二章 | 42,320.00 | 否 |
| 1-18 | 视频监控设备 | 球机支架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1,848.00 | 否 |
| 1-19 | 视频监控设备 | 球机电源 | 6(套) | 详见第二章 | 1,470.00 | 否 |
| 1-20 | 视频监控设备 | 枪机支架 | 8(台) | 详见第二章 | 1,960.00 | 否 |
| 1-21 | 视频监控设备 | 无线网桥1 | 24(台) | 详见第二章 | 12,624.00 | 否 |
| 1-22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1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6,897.00 | 否 |
| 1-23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2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5,424.00 | 否 |
| 1-24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3 | 11(台) | 详见第二章 | 12,661.00 | 否 |
| 1-25 | 视频监控设备 | 光模块 | 34(个) | 详见第二章 | 12,036.00 | 否 |
| 1-26 | 视频监控设备 | 显示设备墙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8,439.00 | 否 |
| 1-27 | 视频监控设备 | 操作台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6,316.00 | 否 |
| 1-28 | 视频监控设备 | 壁挂机柜1 | 10(台) | 详见第二章 | 14,300.00 | 否 |
| 1-29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机柜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6,194.00 | 否 |
| 1-30 | 视频监控设备 | 配电箱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092.00 | 否 |
| 1-31 | 视频监控设备 | 主干电源线 | 100(米) | 详见第二章 | 12,500.00 | 否 |
| 1-32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 | 1700(米) | 详见第二章 | 10,200.00 | 否 |
| 1-33 | 视频监控设备 | 镀锌钢线管 | 3260(米) | 详见第二章 | 107,580.00 | 否 |
| 1-34 | 视频监控设备 | 镀锌线槽 | 500(米) | 详见第二章 | 56,500.00 | 否 |
| 1-35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线1 | 7000(米) | 详见第二章 | 49,000.00 | 否 |
| 1-36 | 视频监控设备 | 室内单模光缆1 | 500(米) | 详见第二章 | 6,000.00 | 否 |
| 1-37 | 视频监控设备 | 光缆终端盒 | 34(个) | 详见第二章 | 8,738.00 | 否 |
| 1-38 | 视频监控设备 | 光纤跳线 | 68(条) | 详见第二章 | 6,256.00 | 否 |
| 1-39 | 视频监控设备 | 尾纤 | 272(根) | 详见第二章 | 21,760.00 | 否 |
| 1-40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带拾音） | 82(台) | 详见第二章 | 112,504.00 | 否 |
| 1-41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电梯专用） | 12(台) | 详见第二章 | 15,492.00 | 否 |
| 1-42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防爆摄像机（荔湾院区）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786.00 | 否 |
| 1-43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2）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4,368.00 | 否 |
| 1-44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荔湾院区） | 14(台) | 详见第二章 | 20,384.00 | 否 |
| 1-45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无线wifi摄像机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5,106.00 | 否 |
| 1-46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支架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22.00 | 否 |
| 1-47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支架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274.00 | 否 |
| 1-48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4,564.00 | 否 |
| 1-49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5,791.00 | 否 |
| 1-50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3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823.00 | 否 |
| 1-51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4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823.00 | 否 |
| 1-52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478.00 | 否 |
| 1-53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969.00 | 否 |
| 1-54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344.00 | 否 |
| 1-55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2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4,506.00 | 否 |
| 1-56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3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6,130.00 | 否 |
| 1-57 | 视频监控设备 | 吊装支架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783.00 | 否 |
| 1-58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4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783.00 | 否 |
| 1-59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5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1,854.00 | 否 |
| 1-60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6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520.00 | 否 |
| 1-61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7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8,454.00 | 否 |
| 1-62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8 | 6(台) | 详见第二章 | 8,730.00 | 否 |
| 1-63 | 视频监控设备 | 无线网桥2 | 11(台) | 详见第二章 | 6,006.00 | 否 |
| 1-64 | 视频监控设备 | 挂壁机柜2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1,622.00 | 否 |
| 1-65 | 视频监控设备 | 安防箱1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398.00 | 否 |
| 1-66 | 视频监控设备 | 安防箱2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674.00 | 否 |
| 1-67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电源 | 85(套) | 详见第二章 | 12,920.00 | 否 |
| 1-68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防雷器 | 46(组) | 详见第二章 | 13,294.00 | 否 |
| 1-69 | 视频监控设备 | 防雷插座 | 59(个) | 详见第二章 | 3,835.00 | 否 |
| 1-70 | 视频监控设备 | 录像存储卡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543.00 | 否 |
| 1-71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1 | 1800(米) | 详见第二章 | 12,600.00 | 否 |
| 1-72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2 | 4230(米) | 详见第二章 | 25,380.00 | 否 |
| 1-73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3 | 380(米) | 详见第二章 | 3,420.00 | 否 |
| 1-74 | 视频监控设备 | 室内单模光缆2 | 200(米) | 详见第二章 | 1,800.00 | 否 |
| 1-75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线2 | 8490(米) | 详见第二章 | 59,430.00 | 否 |
| 1-76 | 视频监控设备 | 线管1 | 5704(米) | 详见第二章 | 165,416.00 | 否 |
| 1-77 | 视频监控设备 | 线管2 | 10(米) | 详见第二章 | 71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等相关内容，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第六条 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63号

联系方式：020-81292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

联系方式：020-835260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黄工

电话：020-83526065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3.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本章中主要商务要求中的“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内容均为实质性的条款，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此响应并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条款，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实施自我声明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程序），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6.投标供应商投标的①主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②分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③视频图像显示器④监视器1⑤监视器2⑥监视器3⑦视频图像显示单元均需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即经市场监管总局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以上产品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本章“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各标的相应分项预算单价为各标的最高单价限价，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各采购标的的单价报价以“各标的最高单价限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

8.本项目采购标的安装布局数量情况详见公告附件《点位统计表》。

9.本项目核心心产产品为“2.技术标准与要求”中序号17的标的“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二）项目背景**

医院创办于1899年，1953年被广州市人民政府接管后改名为广州市第二人民医院，2006年更名为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2013年随广州医科大学更名，成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重点科室：医院综合实力强大，妇产儿优势特色突出。产科是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国家孕产期保健特色专科，1998年在国内率先成立广州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年收治重症孕产妇超千例，抢救成功率高达99%。生殖医学科于1989年诞生了广东省第一、第二例试管婴儿，是国内第三家取得试管婴儿成功的单位。新生儿科曾成功抢救广东省最低出生体重385克的超早产儿。

科研实力：作为广州市首批研究型医院，医院拥有广州妇产科研究所、广州市妇产科临床医学研究所，广东省妇产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广东省产科重大疾病重点实验室等多个省市级重点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以及1个院士工作站。近五年，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资助项目500多项。

**（三）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的具体目标如下：

（1）对原有安防管理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满足现行的规范及院方要求；

（2）对于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存储升级扩容，满足现行的规范及院方要求；

（3）在荔湾院区医技楼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满足现行的规范及院方要求；

（4）根据医院盲区增补监控点位，并接入现有的综合管理平台。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等相关内容，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公告附件《点位统计表》）。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期：支付比例40%,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完全安装调试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4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期：支付比例30%,全部货物通过验收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剩余结算金额尾款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注：（1）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先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上有关材料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等额费用。若中标人无法按时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有关材料，致使采购人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①合同； 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3）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准（中标人应配合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该审核结论是本项目合同款项支付的最终依据。 （4）如国家税率有调整，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政策同步执行。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应当齐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在供货前提供原厂出货证明。若无法提供，引发的损失及责任都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验收要求： （1）项目初验要求：项目经中标人自检完成并达到上线要求后，中标人可书面向采购人、监理提出系统测试及初步验收，并准备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开箱检验的登记册，包含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等描述，随箱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分门别类整理； 2）施工图纸、技术实施手册、技术文档等资料； 3）产品测试的各项原始记录； 4）实施过程中的施工日志、变更材料等； 5）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实施自我声明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程序），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用户工程师。 （2）项目终验要求：项目通过初验并试运行3个月后，同时中标人已完成对初验意见书内容的整改，由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中标人应准备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质量经检验合格，软件开发及调测满足采购人需求；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项目建设使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或测试报告； 4）有中标人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
| 履约保证金 |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63957743468  户名：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荔湾支行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至采购人处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递交至采购人处  说明：1、提交说明： (1)时间：合同签订前； (2)方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2、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人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失效。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2‰向中标人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中标人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人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4)本项目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1、质保(售后)服务，(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上门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3)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供1小时内服务接报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 ②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须提供相同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③定时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支持，每年不少于5次； ④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咨询服务； ⑤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须提供备件并派员更换以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⑥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需提供终身有偿服务，中标人应及时以成本价供应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并提供相关维护服务。 （4）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保障与组织架构职责②质量管控③质保与售后质量保障）。  2、安装与调试，(1)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中标人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安装调试人员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应具备安防系统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及网络专业相关的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证书。 （4）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5）安装调试应符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资质要求。 （6）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安装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安装前期工作方案②安装工艺流程③调试运行）。  3、培训要求，(1)在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服务，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科室使用设备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一周培训，并保证两名以上操作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为止。 (2)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资源配置②培训内容与培训计划安排③设备升级更新操作指导培训制度）。 (3)如遇设备升级更新，中标人需及时提供更新操作指导。  4、包装和运输，(1)中标人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中标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保险，货物交付运输前，采购人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中标人应当办理以采购人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采购人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6、设备要求，(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 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其他，7.1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 7.2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 7.3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供货进度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供货管理责任制度②多方协同沟通机制③供货进度流程管控。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要求 | 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中标人的报价应已包含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及相关服务以及采购文件即使没有列出的，而对保证本项目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其他辅助配件（如电源线、螺丝、网络跳线等）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的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 | 2 | 实施要求 | 1.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2.为满足采购人统一管理的需求，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供应商建设的本项目系统需能够无缝接入医院现用的综合管理平台。（现用综合管理平台为海康威视）。 3.供应商须保证，如中标（成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效期（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4.在项目实施时，原则上不能更换投标响应的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若需更换，须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项目团队成员要具备同等个人资质。 5.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为真实有效，若与实际要求不相符的，将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理，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视频监控设备 | 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升级 | 套 | 1.00 | 150,000.00 | 150,000.00 | 7.5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视频监控设备 | 综合管理平台硬件性能升级 | 台 | 1.00 | 38,500.00 | 38,500.00 | 1.92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视频监控设备 | 核心网络交换机 | 套 | 1.00 | 44,702.00 | 44,702.00 | 2.23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视频监控设备 | 万兆光模块 | 个 | 2.00 | 675.00 | 1,350.00 | 0.06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视频监控设备 | AI智能存储处理单元（含存储硬盘） | 套 | 1.00 | 601,973.00 | 601,973.00 | 30.12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图像显示单元 | 台 | 9.00 | 9,650.00 | 86,850.00 | 4.34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视频监控设备 | 校时服务单元 | 台 | 1.00 | 21,069.00 | 21,069.00 | 1.05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解码处理器 | 台 | 1.00 | 19,377.00 | 19,377.00 | 0.96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视频监控设备 | 主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 | 套 | 1.00 | 15,698.00 | 15,698.00 | 0.78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视频监控设备 | 分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 | 套 | 1.00 | 10,404.00 | 10,404.00 | 0.52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 |
| 11 |  | 视频监控设备 | 视频图像显示器 | 台 | 2.00 | 2,931.00 | 5,862.00 | 0.29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一 |
| 12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机（枪机） | 台 | 3.00 | 1,456.00 | 4,368.00 | 0.21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二 |
| 13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机（半球） | 台 | 10.00 | 1,291.00 | 12,910.00 | 0.64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三 |
| 14 |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梯专用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台 | 12.00 | 601.00 | 7,212.00 | 0.36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四 |
| 15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红外快球摄像机 | 台 | 6.00 | 3,014.00 | 18,084.00 | 0.9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五 |
| 16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红外枪型摄像机 | 台 | 6.00 | 620.00 | 3,720.00 | 0.18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六 |
| 17 |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台 | 92.00 | 460.00 | 42,320.00 | 2.11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七 |
| 18 |  | 视频监控设备 | 球机支架 | 台 | 6.00 | 308.00 | 1,848.00 | 0.09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八 |
| 19 |  | 视频监控设备 | 球机电源 | 套 | 6.00 | 245.00 | 1,470.00 | 0.07 | 工业 | 详见附表十九 |
| 20 |  | 视频监控设备 | 枪机支架 | 台 | 8.00 | 245.00 | 1,960.00 | 0.09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视频监控设备 | 无线网桥1 | 台 | 24.00 | 526.00 | 12,624.00 | 0.63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1 | 台 | 3.00 | 2,299.00 | 6,897.00 | 0.34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2 | 台 | 3.00 | 1,808.00 | 5,424.00 | 0.27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3 | 台 | 11.00 | 1,151.00 | 12,661.00 | 0.63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25 |  | 视频监控设备 | 光模块 | 个 | 34.00 | 354.00 | 12,036.00 | 0.6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视频监控设备 | 显示设备墙 | 套 | 1.00 | 18,439.00 | 18,439.00 | 0.92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视频监控设备 | 操作台 | 套 | 1.00 | 6,316.00 | 6,316.00 | 0.31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 28 |  | 视频监控设备 | 壁挂机柜1 | 台 | 10.00 | 1,430.00 | 14,300.00 | 0.71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
| 29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机柜 | 台 | 2.00 | 3,097.00 | 6,194.00 | 0.3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
| 30 |  | 视频监控设备 | 配电箱 | 台 | 1.00 | 3,092.00 | 3,092.00 | 0.15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 |
| 31 |  | 视频监控设备 | 主干电源线 | 米 | 100.00 | 125.00 | 12,500.00 | 0.62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一 |
| 32 |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 | 米 | 1,700.00 | 6.00 | 10,200.00 | 0.51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二 |
| 33 |  | 视频监控设备 | 镀锌钢线管 | 米 | 3,260.00 | 33.00 | 107,580.00 | 5.38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三 |
| 34 |  | 视频监控设备 | 镀锌线槽 | 米 | 500.00 | 113.00 | 56,500.00 | 2.82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四 |
| 35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线1 | 米 | 7,000.00 | 7.00 | 49,000.00 | 2.45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五 |
| 36 |  | 视频监控设备 | 室内单模光缆1 | 米 | 500.00 | 12.00 | 6,000.00 | 0.3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六 |
| 37 |  | 视频监控设备 | 光缆终端盒 | 个 | 34.00 | 257.00 | 8,738.00 | 0.43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七 |
| 38 |  | 视频监控设备 | 光纤跳线 | 条 | 68.00 | 92.00 | 6,256.00 | 0.31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八 |
| 39 |  | 视频监控设备 | 尾纤 | 根 | 272.00 | 80.00 | 21,760.00 | 1.08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九 |
| 40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带拾音） | 台 | 82.00 | 1,372.00 | 112,504.00 | 5.63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 |
| 41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电梯专用） | 台 | 12.00 | 1,291.00 | 15,492.00 | 0.77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一 |
| 42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防爆摄像机（荔湾院区） | 台 | 1.00 | 1,786.00 | 1,786.00 | 0.08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二 |
| 43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2） | 台 | 3.00 | 1,456.00 | 4,368.00 | 0.21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三 |
| 44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荔湾院区） | 台 | 14.00 | 1,456.00 | 20,384.00 | 1.02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四 |
| 45 |  | 视频监控设备 | 高清红外无线wifi摄像机 | 台 | 6.00 | 851.00 | 5,106.00 | 0.25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五 |
| 46 |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支架1 | 台 | 1.00 | 422.00 | 422.00 | 0.02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六 |
| 47 |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支架2 | 台 | 1.00 | 274.00 | 274.00 | 0.01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七 |
| 48 |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1 | 台 | 1.00 | 4,564.00 | 4,564.00 | 0.22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八 |
| 49 |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2 | 台 | 1.00 | 5,791.00 | 5,791.00 | 0.28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九 |
| 50 |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3 | 台 | 1.00 | 1,823.00 | 1,823.00 | 0.09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 |
| 51 |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4 | 台 | 1.00 | 1,823.00 | 1,823.00 | 0.09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一 |
| 52 |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1 | 台 | 1.00 | 1,478.00 | 1,478.00 | 0.07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二 |
| 53 |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2 | 台 | 1.00 | 1,969.00 | 1,969.00 | 0.09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三 |
| 54 |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1 | 台 | 1.00 | 1,344.00 | 1,344.00 | 0.06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四 |
| 55 |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2 | 台 | 3.00 | 1,502.00 | 4,506.00 | 0.22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五 |
| 56 |  |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3 | 台 | 1.00 | 16,130.00 | 16,130.00 | 0.8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六 |
| 57 |  | 视频监控设备 | 吊装支架 | 套 | 1.00 | 783.00 | 783.00 | 0.03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七 |
| 58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4 | 台 | 1.00 | 783.00 | 783.00 | 0.03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八 |
| 59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5 | 台 | 1.00 | 1,854.00 | 1,854.00 | 0.09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九 |
| 60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6 | 台 | 1.00 | 3,520.00 | 3,520.00 | 0.17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 |
| 61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7 | 台 | 2.00 | 4,227.00 | 8,454.00 | 0.42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一 |
| 62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络交换机8 | 台 | 6.00 | 1,455.00 | 8,730.00 | 0.43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二 |
| 63 |  | 视频监控设备 | 无线网桥2 | 台 | 11.00 | 546.00 | 6,006.00 | 0.3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三 |
| 64 |  | 视频监控设备 | 挂壁机柜2 | 台 | 2.00 | 811.00 | 1,622.00 | 0.08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四 |
| 65 |  | 视频监控设备 | 安防箱1 | 台 | 1.00 | 398.00 | 398.00 | 0.01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五 |
| 66 |  | 视频监控设备 | 安防箱2 | 台 | 1.00 | 674.00 | 674.00 | 0.03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六 |
| 67 |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电源 | 套 | 85.00 | 152.00 | 12,920.00 | 0.64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七 |
| 68 |  | 视频监控设备 | 摄像机防雷器 | 组 | 46.00 | 289.00 | 13,294.00 | 0.66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八 |
| 69 |  | 视频监控设备 | 防雷插座 | 个 | 59.00 | 65.00 | 3,835.00 | 0.19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十九 |
| 70 |  | 视频监控设备 | 录像存储卡 | 台 | 3.00 | 181.00 | 543.00 | 0.02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 |
| 71 |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1 | 米 | 1,800.00 | 7.00 | 12,600.00 | 0.63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一 |
| 72 |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2 | 米 | 4,230.00 | 6.00 | 25,380.00 | 1.27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二 |
| 73 |  | 视频监控设备 | 电源线3 | 米 | 380.00 | 9.00 | 3,420.00 | 0.17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三 |
| 74 |  | 视频监控设备 | 室内单模光缆2 | 米 | 200.00 | 9.00 | 1,800.00 | 0.09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四 |
| 75 |  | 视频监控设备 | 网线2 | 米 | 8,490.00 | 7.00 | 59,430.00 | 2.97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五 |
| 76 |  | 视频监控设备 | 线管1 | 米 | 5,704.00 | 29.00 | 165,416.00 | 8.27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六 |
| 77 |  | 视频监控设备 | 线管2 | 米 | 10.00 | 71.00 | 710.00 | 0.41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十七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功能升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系统基础包：**  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AI模型管理、设备运维服务、图上监控。  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基础资源，至少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组织资源管理：支持组织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区域资源管理：支持区域基础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等功能。  人员信息管理：  （1）支持人员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包括人脸、指纹采集；  （2）支持人员基础信息自定义扩展。  卡片信息管理：  （1）支持卡片基本信息的增删改查、导入、导出；  （2）支持人员开卡、退卡、挂失、解挂、换卡及卡扇区加密。 |
|  | 2 | 新增医院门户工作台功能：  千人千面工作台：  （1）具备工作台自定义能力，支持为不同角色、不同用户提供专属的工作界面。  （2）支持根据用户权限，关联常用业务系统，至少包括智慧安防、智慧消防、巡检、智慧考勤、智慧访客、智能会议系统、物业系统、食堂系统、宿舍系统、智慧能源、智慧物流等，通过业务系统数据的接入，提供直观的业务数据展示，实现智慧系统数据的统一显示。  应用导航：提供按应用分类、事项分类等导航功能。  快捷入口：支持根据用户权限，在门户中提供常用应用的快捷入口。  待办中心：管理人员登录系统后，能够针对用户提交的申请内容进行审核并反馈，包括但不仅限于受理、退回、转办等功能。  通知公告：支持展现公告管理系统对外发布的公告信息，查看公告信息详情。 |
|  | 3 | **原平台-新增通知公告功能：**  支持物业发布文件和通知，文件通知下发和下属未阅读提醒：提供对首页通知公告的管理，创建、修改、删除、实时发布、特定时间发布、下架、查询功能。并提供开放能力,即提供API接口供外部调用及小部件。 |
|  | 4 | **原平台-新增移动APP功能：**  面向采购人员工、管理者提供搜索、消息、待办、通知公告以及各类业务应用，至少包括行政综合（会议预约、一卡通充值、访客预约、物业报事、物业报修、物业缴费、我有话说、安全随手拍、设备维护）、安保（视频、门禁、消防、巡查、事件上报、车辆找人）、人力资源类（出勤查询、请假、补签、移动签到、人脸采集）、能耗管理类（能耗统计、照明控制）、月台管理（月台预约、预约审核、入园签到、排队叫号、管理授权）。支持通过H5方式集成至第三方APP应用。 |
|  | 5 | **原平台-新增事件中心功能：**  事件汇聚-事件接入：  （1）支持物联感知事件接入，如视频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人脸识别事件、测温事件、动环事件、消防事件、入侵报警事件等；  （2）支持AI事件接入，如垃圾满溢、生产隐患、高空抛物、异常行为等；  （3）支持指标型事件接入，如客流分析事件、考勤事件、能耗事件等。事件汇聚-事件标准化：对各类事件进行标准化处理，事件信息包含事件类型、事件等级、事件发生区域、事件图片、事件源等，支持业务属性扩展事件闭环处理-预案管理:支持四级响应、多任务、多步骤的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  事件闭环处理-事件接收：  （1）支持事件信息展示，包括事件基础信息、事件联动信息、事件图片、录像回放、实时预览；  （2）事件发生时支持弹窗、浮窗、声音提醒。  事件闭环处理-事件处置：  （1）支持执行事件关联的处置预案，根据具体情况执行不同等级的响应预案；  （2）支持事件业务闭环处置，支持事件转换为工单，并针对工单处理流程进行业务闭环；  （3）支持上传现场图片、视频信息；  （4）支持手动转交和超时自动转交。 |
|  | 6 | **原平台-升级视频监控接入能力：**  支持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主流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视频预览：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视频预览：  （1）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助显示设备预览（1个辅助显示设备）、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  （2）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如：针对热成像设备温度信息实时展示）  （3）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 |
|  | 7 | **原平台-升级设备网络管理能力：**  设备网络管理应用支持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门禁设备，梯控设备，支持可视对讲设备进行在线巡检.视频网络管理：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  视频网络管理：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  （2）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读卡器、梯控设备/梯控读卡器/可视对讲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3）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 |
|  | 8 | **原平台-升级视频质量诊断能力：**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  （1）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支持巡检计划配置，支持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
|  | 9 | **原平台-新增人车检索功能：**  人车检索应用以人脸识别技术、视频结构化技术为核心，通过前端视频和后端比对分析设备对人脸、人体、车辆抓拍图片进行分析，以提供智能检索服务的能力。  支持配置重点人员识别计划、陌生人识别计划、高频人员识别计划。  支持配置人体、车辆识别计划；=支持接收重点人员、陌生人、高频人员实时事件、车辆实时事件。  支持人脸、人体、车辆的以图搜图；支持人员轨迹展示（含门禁、抓拍机数据）；支持车辆轨迹展示（含出入口、卡口数据）。  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 |
|  | 10 | **原平台-新增以文搜图功能：**  基于多模态大模型，实现海量视图数据的开放式语义检索，不再局限于传统的录像回放及固定属性查找。在搜索框内输入文字描述，例如“打电话”、 “骑电瓶车未戴头盔”等，即可搜索出相关目标。  针对锁定的目标支持快捷查看目标动向。预置热门搜索词条并记录历史搜索，支持用户点击进行快速搜索。支持按人员事件查询，并按照性别、年龄、是否带眼镜进行筛选。车辆事件查询，并按照车牌、车辆特征进行筛选。 |
|  | 11 | **原平台-新增以文布防功能：**  支持通过简单的文字描述进行预警模型创建，例如布防“园区内发广告的陌生人”；当此情况出现时，会产生预警，触发平台处置流程。实现文本数据按需高效捕捉，自由定义自己的预警类型。支持人体结构化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上衣颜色、下衣颜色、性别、戴眼镜、上衣类型、下衣类型、戴口罩、戴帽子、背包、拎东西、骑车等。支持车辆结构化数据的展示和查询。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牌颜色等。 |
|  | 12 | **原平台-新增总览看板功能：**  基于界面编排引擎内置总览看板。总览看板支持将访客数据、车辆车位数据、告警统计、运维统计、天气情况等数据通过数据看板的形式展示出来，总览看板中央区域还支持展示园区图片、宣传视频、园区基本情况等数据。 |
|  | 13 | **原平台-新增安防管控看板功能：**  支持基于界面编排引擎内置安防专题看板。安防管控专题看板重点展示园区安防管理相关数据，将今日安防告警统计、本月区域告警排行、近七天告警趋势、安防设备运维情况、重点区域视频预览、实时告警等数据通过数据看板的形式展示出来。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完整率进行监控，统计项包括录像完整数、录像丢失数、巡检失败数、未检测数、监控点总数。支持以统计图展现指定区域的录像完整情况。 |
|  | 14 | **原平台-新增人员态势看板功能：**  基于界面编排引擎内置人员态势专题看板。支持人员态势专题看板重点展示人员管理相关数据，将今日访客数据、内部人员进入趋势以及近七天访客来访趋势、内部人员进入趋势、内部人员结构等通过数据看板的形式展示出来。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综合管理平台硬件性能升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CPU：≥配置2颗 C86架构HYGON 3350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末级缓存容量≥16 MB，线程数≥16线程，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 MHz，通道数≥2，位宽≥64 |
|  | 2 | 内存：≥配置128G DDR4，8根内存插槽，支持扩展至≥1TB |
|  | 3 | 硬盘：≥配置480G SATA×2（RAID 1），4TB SATA 7.2K×2（RAID 1），前置≥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至少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
|  | 4 | 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 ▲ | 5 | 支持兼任麒麟、方德、红旗、长扬软件操作系统；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华胜信泰数据库；东方通、金蝶、华胜信泰中间件；曙光云、易捷行云、升腾云、云宏虚拟化；瑞星杀毒软件；万里红、北信源安全保密套件管理软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兼容认证证书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 ▲ | 6 | 自带BMC管理软件，BMC管理软件符合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7 | 符合国家级GB/T 9813.3-2017、GB/T 5080.7-1986标准中的可靠性检验要求，MTBF≥35万小时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视为不满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核心网络交换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框架（1台）：  （1）机箱为4U高，插槽配置：≧3个业务板卡插槽（LPU）、2个主控单元插槽（MCU）  （2）交换能力：≧交换容量1440/14400Mpps，包转发率 15.36/40.00Tbps。  （3）主控、电源、风扇框等关键部件采用冗余设计，所有模块均支持热插拔  （4）支持CSS交换网集群技术和快速自愈保护技术 HSR，可实现 50ms 倒换保护  （5）支持 MPLS VPN、业务流分析、完善的 HQoS 策略、可控组播等智能业务  （6）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具备NetStream业务分析功能，可对网络流量实时采集、分析 |
|  | 2 | 主控单元（2台）：  （1）基本功能：支持集主控单元和系统维护单元于一体  （2）支持冗余备份，每台交换机可配置一块或两块主控板，配置两块主控板时，支持热备份功能，主用主控板故障时，备用主控板自动升级为主用  （3）支持热插拔，拔出主用主控板前，支持进行主备倒换。  （4）内存：≧2GB。  （5）存储：≧Nand Flash 2GB，内置。 |
|  | 3 | 电源（2台）：  （1）输入路数：≧1路  （2）额定输入电压：≧220V AC/110V AC；50/60Hz  （3）输入电压范围：≧90V AC～290V AC；47Hz～63Hz  （4）最大输入电流：≧5A  （5）额定输出电压：≧53.5V DC  （6）额定输出电流：≧15A（额定输入电压为 220V AC）/7.5A（额定输入电压为 110V AC）  （7）额定输出功率：≧800W（额定输入电压为 220V AC）/400W（额定输入电压为 110V AC） |
|  | 4 | 软件（1套）：支持各种网络业务和管理功能，如VLAN 配置、MAC 地址学习、ARP 处理、环网保护等 |
|  | 5 | 以太网电接口板（1块）：  （1）接口：提供≧48个10/100/1000BASE-T电接口，连接器类型为RJ45，支持使用网线连接，支持用于十兆 / 百兆 / 千兆业务的接收和发送  （2）基本功能：提供≧48个GE 电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  （3）转发方式：支持通过分布式数据平面对数据进行并行转发。  （4）热插拔：支持热插拔。  （9）内存：≧1GB |
|  | 6 | 以太网光接口板（1块）：  （1）接口：提供≧24个10GBASE SFP+/1000BASE-X 光接口和24个1000BASE-X 光接口  （2）连接器类型：SFP+  （3）使用 GE 光模块时符合 IEEE802.3z 标准，使用 10GE 光模块等时符合 IEEE 802.3ae 标准  （4）支持帧格式：Ethernet\_II、Ethernet\_SAP、Ethernet\_SNAP  （5）支持网络协议：IP  （6）基本功能：提供≧24个10GE光口和24个GE光口的数据接入和交换  （7）转发方式：通过分布式数据平面对数据进行并行转发  （8）热插拔：支持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万兆光模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封装类型：SFP+ |
|  | 2 | 接口标准：10GBASE-LR |
|  | 3 | 连接器类型：LC |
|  | 4 | 光纤类型：单模光纤（SMF） |
|  | 5 | 工作温度：0℃～70℃ |
|  | 6 | 数字诊断功能：支持 |
|  | 7 | 传输速率：≧10Gbit/s |
|  | 8 | 传输距离：≧10km |
|  | 9 | 中心波长：≧1310nm |
|  | 10 | 最大发送光功率：≧0.5dBm |
|  | 11 | 最小发送光功率：≧-8.2dBm |
|  | 12 | 最小消光比：≦3.5dB |
|  | 13 | 接收灵敏度：≧-12.6dBm |
|  | 14 | 过载光功率：≧0.5dB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AI智能存储处理单元（含存储硬盘）**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配置的网络存储设备及存储硬盘数量，要满足350路摄像机按4M码流存储24小时连续存储，存储时间不少于90天。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2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
|  | 3 | 高速缓存：≧16GB，可扩展至128GB； |
|  | 4 | 硬盘接口：≧24个；支持热插拔； |
|  | 5 | 硬盘接口：SATA |
|  | 6 | 单盘容量：≧20TB |
| ▲ | 7 | 具备接入视频的异常项检测功能，异常项目包括：视频遮挡、场景变化、视频抖动、噪声检测、条纹干扰、视频丢失、画面冻结、高亮度检测、清晰度侦测、视频偏色、场景剧变、低对比度、雪花噪点、保护膜未撕、视频紫边异常；支持轮巡检测；可按通道、时间查询视频质量诊断报表，支持采用饼图和柱状图汇总视频数据信息；支持采用表格展示检测异常项目。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8 | 同一静止画面下，可将码率为4Mbps（分辨率为1920×1080） 的视频流压缩为码率不大于200Kbps， 码率压缩比不小于95%；  压缩后码流滞后于压缩前码流的时间不大于100ms；  同一静止画面下，可将码率为2Mbps（分辨率为1280×720） 的视频流压缩后码率不大于100Kbps ， 码率压缩比不小于95%；压缩后码流滞后于压缩前码流的时间不大于80ms;  码率压缩比=（压缩前码率-压缩后码率）/压缩前码率×100%。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9 | 支持混合接入分辨率为7680×4320、3840×2160、2560×1440、2048×1080、1920×1080、1280×720、704×576、704×480的普通视频，对视频进行水印叠加、转码（更改编码格式）、压缩，不改变视频的帧率和时长，转码后叠加水印内容保持不变；  支持叠加水印，水印内容可自定义，水印样式可调，支持45°斜向显示铺满视频画面，支持横向显示铺满视频画面，水印字体、大小、粗细、颜色、透明度等可调。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10 | 支持单通道或多通道批量设置视频转码，可支持H.265与H.264互相转码， 支持高分辨率到低分辨率的转码， 可设置转码后分辨率为4928×3264 、8192×1800 、 4000×3000 、4096×2160 、 3840×2160 、2688×1520 、 2500×1600 、1920×1080 、 1280×720 、 704×576 、704×480、 352×288， 可设置转码后码率为可变码流或者固定码流， 当选择可变码流时， 可设置上限码流值， 当选择固定码流时， 可设置固定码流值，转码后视频画面基本不跳帧、不卡顿、不花屏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视频图像显示单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超窄边设计，55寸，双边拼缝≦0.88mm |
|  | 2 | 支持电脑集中控制，支持通过TCP/IP、RS232方式进行拼接单元参数调整 |
|  | 3 | 预案管理功能：矩阵联动，支持预案轮巡，方便客户管理、使用 |
|  | 4 | 字幕功能功能：支持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字幕内容的设定，在显示设备的上方/下方显示，背景透明度可调，字幕可实现拼接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校时服务单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NTP校时服务器-接口：(高稳晶振+北斗+GPS+NTP+1\*1路IPPS+RS422/485×5+光口×4+1GbE×8)/1U |
|  | 2 | NTP校时服务器-通用款，该板卡配置推荐前端接入规模40000路以内（板卡接口可见SPS或规格书后视图） |
|  | 3 | 支持GPS、北斗、上级NTP；（选配支持CDMA校时） |
|  | 4 | 支持多网域校时 |
| ▲ | 5 | 输出接口检查：≧4种类型可插拔授时模块板卡，单卡分别支持4个RJ45输出接口或5对RS422/485接口或2个10GE输出接口或4个光口；支持4种类型板卡排列组合。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6 | 其他接口检查：≧1个RJ45管理口，1个RS232串口，一路1PPS输出口、1路10MHz输出口。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7 | 授时能力功能检查：支持对监控设备（DVR、NVR、网络摄像机、IP终端设备、服务器）进行授时。支持设备上电或重启后，系统自启校时服务。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8 | 闰秒功能检查：支持闰秒显示和预告功能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9 | WEB管理功能检查：支持Web管理，通过Web页面可以远程配置和管理设备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10 | 双机热备、双卡绑定、端口绑定和设备级联功能检查：  （1）支持双机心跳监测互备功能，≧2台设备间板卡端口可实现绑定功能；  （2）支持一台设备的≧2张NTP板卡之间实现两两端口绑定；  （3）支持一台设备的≧1张NTP板卡上的两个端口绑定；  （4）支持NTP级联功能，实现同步上级NTP服务器时间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高清解码处理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视频输入：支持网络IPC、NVR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
|  | 2 | 视频输出：  （1）支持HDMI 1.4视频信号输出；  （2）支持4K分辨率（3840 × 2160@30 Hz）超高清输出；  （3）支持对接LED显示系统，  （4）视频输出最大的LED带载能力为单口260 W |
|  | 3 | 音频输出接口：≧10路HDMI内嵌或DB15转BNC独立音频输出 |
|  | 4 | 视频编解码：  （1）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H.264、H.265、Smart264、Smart265、MJPEG等主流码流格式；  （2）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  （3）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
|  | 5 | 视频编解码：最大支持3200w分辨率解码，具有160个解码通道，支持80路200W，或160路720P视频同时解码上墙 |
| ▲ | 6 | 支持客户端软件将主控设备投屏后，通过设备对主控设备进行远程操作。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7 | 支持不通过IP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显示设备亮度调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8 | 显控系统设备间支持信息交互功能，通过平台/客户端界面能够查看屏幕运维信息，包括使用时长、序列号、温度、亮度、显示模式，支持下发配置屏幕参数。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9 | 支持1、2、4、6、8、9、10、12、16、25、36、64画面分割显示，支持M×N≤64的任意分割。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10 | 每个输出口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1路信号显示画面可进行任意漫游、缩放；可在单屏或多屏的任意位置上叠加显示，图层最大不少于64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主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处理器：优于或等于英特尔酷睿 i7-14700，具备 8 个性能核、12 个能效核，共计 20 核 28 线程，理论单核睿频 5.4GHz，无独立 NPU 依赖 CPU 与核显提供 AI 算力，集成 Intel UHD 770 核显不支持光线追踪，支持 H.264/HEVC 视频编解码。 |
|  | 2 | 电源：≧ 500W |
|  | 3 | 显卡：基于 Blackwell 架构，≧ 3840 个 CUDA 核心，配备 8GB GDDR7 |
|  | 4 | 内存：≧16GB DDR5 5600MHz 内存，采用双通道设计。 |
|  | 5 | 存储：≧1TB PCIe 4.0 SSD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分控中心视频管理终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5-13420H，采用 4 性能核 + 4 能效核的 8 核 12 线程设计，最高频率 4.6GHz，L3 缓存 12MB，功耗 45-115W |
|  | 2 | 显示卡： NVIDIA Ampere 架构，拥有≧2304个CUDA核心，核心 Boost 频率可达 ≧1760MHz，配备≧ 6GB GDDR6 显存，显存位宽 96bit，显存频率≧ 14Gbps，支持 H.264 和 HEVC 视频编解码，接口包括 DisplayPort 1.4a 和 HDMI 2.1 |
|  | 3 | 内存：≧16GB DDR5双通道内存 |
|  | 4 | 电源：≧ 200W 电源 |
|  | 5 | 存储：≧512GB PCIe 4.0 SSD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一：视频图像显示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显示设备尺寸：≧27 英寸。 |
|  | 2 | 分辨率：≧2560\*1440（2K） |
|  | 3 | 接口类型：配备 HDMI 接口、Display Port 接口、音频输出接口 |
|  | 4 | 亮度：≥250cd/㎡ |
|  | 5 | 刷新率：≥10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二：高清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机（枪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热度图，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普通监控 |
|  | 2 | 人脸抓拍模式：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优选抓拍两种模式；  d)≧同时检测20张人脸；  e)支持人脸去重 |
|  | 3 | 图像相关：≧400万像素@60 fps实时帧率；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
|  | 4 | 接口功能：内置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512 GB；支持10 M/100 M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 |
|  | 5 | 补光距离：红外普通监控≧50 m，人脸抓拍/识别≧7 m；白光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5 m |
|  | 6 | 图像尺寸：≧2560 × 1440 |
|  | 7 |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黑白≧0.0001lx。 |
| ▲ | 8 | ≧4颗补光灯，灯杯为鳞片状，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9 | 当补光灯打开时，补光亮度应均匀，无明显波纹状、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及不规则亮斑。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10 |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三：高清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机（半球）**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热度图，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普通监控 |
|  | 2 |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2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进查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抓图，支持优选抓拍，快速抓拍 |
|  | 3 | 图像相关：≧400万像素 @60 fps实时帧率；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 |
|  | 4 | 接口功能：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支持 512 GB；≧支持10M/100M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 |
|  | 5 | 补光距离：普通监控≧30 m，人脸抓拍/识别：≧3 m |
|  | 6 |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
| ▲ | 7 | 最低照度彩色≧0.0002lx，最低照度黑白≧0.0001lx。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8 |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9 |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10 | 样机内置≧3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  注：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 | 11 | 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标识的检测（测试）报告扫描件（报告中应能清晰描述上述参数及功能是经过检测确认的功能）并加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视为不满足。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四：电梯专用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分辨率：≧2560 × 1440 |
|  | 2 | 焦距&视场角：2.8 mm |
|  | 3 | 补光距离：红外光最远≧30 m，白光最远≧20 m |
|  | 4 | 音频：≧1个内置麦克风 |
|  | 5 |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6 | 供电方式：支持DC：12 V和PoE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五：高清网络红外快球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超低照度，≧0.005 Lux@F1.6(彩色)，≧0.001 Lux@F1.6(黑白)，0 Lux with IR |
|  | 2 | 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
|  | 3 | 焦距：≧4.8 mm~110 mm |
|  | 4 | 补光灯距离：≧150 m |
|  | 5 |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六：高清网络红外枪型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最高分辨率≧2560 × 1440 @25 fps |
|  | 2 | ≧1个内置麦克风 |
|  | 3 |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50 m，白光最远≧30 m |
|  | 4 |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5 | 供电方式：支持DC：12 V和PoE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七：高清网络红外半球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分辨率≧22560 × 1440 @25 fps |
|  | 2 | ≧1个内置麦克风 |
|  | 3 | 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30 m，白光最远≧20 m |
|  | 4 | 网络：≧1个RJ45 10 M/100 M自适应以太网口 |
|  | 5 | 供电方式：支持DC：12 V 和PoE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八：球机支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与高清网络红外快球摄像机配套使用 |
|  | 2 | 壁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十九：球机电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与高清网络红外快球摄像机配套使用 |
|  | 2 | 供电方式：DC36V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枪机支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材质：金属， |
|  | 2 | 安装方式：壁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一：无线网桥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无线传输距离：≧200m |
|  | 2 | 无线标准：≧IEEE 802.11b/g/n（2\*2 MIMO 300 Mbps） |
|  | 3 | 工作频段：≧2400 MHz至2483.5 MHz |
|  | 4 | 网络接口类型：机房端：≧1个RJ45 ,10/100 Mbps自适应 |
|  | 5 | 摄像机端：≧2个RJ45 ,10/100 Mbps自适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二：网络交换机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
|  | 2 |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370 W。 |
|  | 3 | 端口：≧24个千兆PoE电口 + 2个千兆光口 |
|  | 4 | 交换容量：≧56 Gbps |
|  | 5 | 包转发率：≧41,66 Mpp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三：网络交换机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
|  | 2 |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整机最大PoE输出功率≧230 W。 |
|  | 3 | 端口：≧16个千兆PoE电口 + 2个千兆光口 |
|  | 4 | 交换容量：≧56 Gbps |
|  | 5 | 包转发率：优于或等于41.66Mpp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四：网络交换机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 |
|  | 2 | 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 |
|  | 3 |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
|  | 4 | 交换容量：≧20 Gbps |
|  | 5 | 包转发率：≧14.88 Mpp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五：光模块**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传输速率：≧千兆 |
|  | 2 | 类型：单模 |
|  | 3 | 距离：≧10k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六：显示设备墙**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支持9块55寸拼接显示设备安装 |
|  | 2 | 包含1个隐蔽式通道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七：操作台**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3位，平面 |
|  | 2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八：壁挂机柜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9U |
|  | 2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十九：网络机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42U |
|  | 2 | 材质：金属 |
|  | 3 | 其他：包含层板、PDU、轮滑、散热风扇。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配电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功率：总开关≧40A，含双电源切换开关 |
|  | 2 | 配置：2P空开≧32个 |
|  | 3 | 安装方式：壁挂 |
|  | 4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一：主干电源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型号：RVV5\*10mm |
|  | 2 | 电压：300/500V |
|  | 3 | 导体材质：无氧铜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二：电源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型号：RVV3\*1.0mm |
|  | 2 | 导体材质：铜(CU) |
|  | 3 | 电压：300/500V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三：镀锌钢线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JDG25 |
|  | 2 | 厚度：≧0.8mm |
|  | 3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四：镀锌线槽**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MR200\*100mm |
|  | 2 | 厚度：≧1.5mm |
|  | 3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五：网线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性能等级：六类网线 |
|  | 2 | 铜芯标准：0.55-0.6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六：室内单模光缆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芯数：四芯 |
|  | 2 | 光纤模式：单模(S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七：光缆终端盒**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端口：四芯，含耦合器 |
|  | 2 | 适配接口：SC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八：光纤跳线**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光纤长度：2m |
|  | 2 | 光纤接口：SC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十九：尾纤**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光纤模式：单模 |
|  | 2 | 长度：1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带拾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像素：≧400万像素 |
|  | 2 | 压缩标准：≧H.265 |
|  | 3 | 红外距离：≧30米，星光级 |
|  | 4 | 支持mic麦克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一：高清红外半球摄像机（电梯专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像素：≧400万像素 |
|  | 2 | 压缩标准：≧H.265 |
|  | 3 | 红外距离：≧30米，星光级 |
|  | 4 | 其他：适合电梯安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二：高清红外防爆摄像机（荔湾院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防爆等级：符合Ex db ⅡC T6 Gb/Ex tb ⅢC T80°C Db标准，适用于化工、石油等危险区域 |
|  | 2 | 供电方式：支持PoE供电或内置电源适配器，支持本地存储（Micro SD卡最大256GB）及断网续传功能 |
|  | 3 | 靶面：400 万 1/1.8”CMOS ICR 防爆筒型网络摄像机 |
|  | 4 | 防护等级：IP68 |
|  | 5 | 防爆标志：Exd IIC T6 Gb /ExtD A21 IP68 T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三：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像素：≧400万像素 |
|  | 2 | 压缩标准：≧H.265 |
|  | 3 | 红外距离：≧30米，星光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四：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荔湾院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像素：≧400万像素 |
|  | 2 | 压缩标准：≧H.265 |
|  | 3 | 红外距离：≧30米，星光级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五：高清红外无线wifi摄像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像素与分辨率：≧400 万像素高清镜头，分辨率≧2560×1440px |
|  | 2 | 夜间照射距离≧10 米 |
|  | 3 | 支持≧2种 AI 智能检测，检测到人形时自动聚焦并 4 倍放大，实现画中画特写追踪。还能识别画面中的异常光照（如灯光突然开启）并推送警报 |
|  | 4 | 双向通话：支持手机APP与摄像机端实时语音沟通 |
|  | 5 | 存储编码：≧ H.265 编码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六：摄像机支架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安装要求：壁挂 |
|  | 2 | 防护等级：防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七：摄像机支架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安装方式：壁挂 |
|  | 2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八：硬盘录像机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视频接入路数：≧16 路 |
|  | 2 | 硬盘接口：不少于2 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最大支持：≧8TB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十九：硬盘录像机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接入能力：≧32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
|  | 2 | 存储接口：≧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20TB硬盘 |
|  | 3 | 输入带宽：≧320Mbps，输出带宽：≧256Mbps |
|  | 4 | 解码能力：≧32×1080P |
|  | 5 | 显示能力：≧8K+1080P、2×4K异源输出 |
|  | 6 | 以文搜图能力：≧32路；以图搜图能力：≧32路 |
|  | 7 | 设备支持独立的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应用内置文搜高频热词，如：人的上衣颜色、下装颜色、随身物品、性别；车的颜色、类型、品牌；其他的抽烟、打电话、玩手机等。 |
|  | 8 | 设备支持文搜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并可基于文搜快速检索的结果，对目标进行图搜的二次精准检索定位。 |
|  | 9 | 支持将搜索内容添加到历史记录，历史检索词条保持≧最近10条，通过直接点击该高频热词或历史记录可直接进行重复检索。 |
|  | 10 | 内置高性能AI处理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硬盘录像机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视频接入路数：≧4路 |
|  | 2 | 硬盘接口：不少于1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最大支持：≧6TB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一：硬盘录像机4**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视频接入路数：≧4路 |
|  | 2 | 硬盘接口：不少于于1个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最大支持：≧6TB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二：硬盘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硬盘级别：企业级 |
|  | 2 | 存储容量：≧4TB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三：硬盘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硬盘级别：企业级 |
|  | 2 | 存储容量：≧6TB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四：监视器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尺寸：24寸 |
|  | 2 | 分辨率：≧1920\*10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五：监视器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27寸介晶态显示设备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六：监视器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尺寸：55寸 |
|  | 2 | 分辨率：≧1920\*10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七：吊装支架**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定制 |
|  | 2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八：网络交换机4**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无线：工作在2.4GHz 频段，无线速率 450Mbps，内置 5dBi 全向天线，覆盖角度 360°，支持≧ 8 个 SSID，无线带机量≧ 30 |
|  | 2 | 端口：≧1 个 10/100/1000Mbps RJ45 端口 |
|  | 3 | 电源：24VDC/0.7A Passive PoE 供电，供电距离≧60M，整机最大功耗≧ 15.57W |
|  | 4 |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30℃～65℃，  工作湿度10%～90% RH 不凝结，  防护等级IP68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十九：网络交换机5**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端口参数：≧16 个百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 RJ45 端口和 1 个千兆光纤端口。端口支持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 |
|  | 2 | 交换性能：背板带宽为≧ 7.2Gbps，包转发率约为 ≧5.3Mpps，MAC 地址表容量≧ 4K |
|  | 3 | PoE 供电：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网络交换机6**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端口参数：≧24 个百兆 PoE 电口 |
|  | 2 | PoE 供电：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一：网络交换机7**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端口参数：≧24 个千兆 PoE 端口、1 个千兆 RJ45 端口和 1 个千兆 SFP 光纤端口。端口支持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 |
|  | 2 | 交换性能：背板带宽为≧52Gbps，包转发率约为≧ 38.69Mpps，MAC 地址表容量≧8K，内部缓存≧ 4.1Mbits。 |
|  | 3 | PoE 供电：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二：网络交换机8**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端口参数≧8 个百兆 PoE 电口和 1 个百兆网络电口，均为 RJ45 接口，支持全双工，MDI/MDI-X 自适应 |
|  | 2 | 交换性能：交换容量为≧ 1.8Gbps，包转发率≧ 1.339Mpps，MAC 地址表≧ 2K，内部缓存≧ 1Mbits |
|  | 3 | PoE 供电：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W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三：无线网桥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无线-标准：遵循 IEEE 802.11b/g/n 标准，支持 2T2R，无线速率≧300Mbps |
|  | 2 | 无线-频段：  优于或等于工作频率为2412-2472MHz，支持 2312MHz 到 2732MHz 的非标准频段。 |
|  | 3 | 电源：支持48V/0.25A PoE 供电或 12VDC 供电 |
|  | 4 | 接口：≧ 3 个 10/100M Base-TX（RJ45）端口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四：挂壁机柜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600\*300\*300mm |
|  | 2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五：安防箱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材质：≧304不锈钢 |
|  | 2 | 规格：500\*400\*18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六：安防箱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防爆等级：Ex d |
|  | 2 | 规格：500\*400\*18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七：摄像机电源**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输出电压稳定为直流 12V，额定输出电流不低于 2 安培 |
|  | 2 | 输入电压：AC 100-240V 50/6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八：摄像机防雷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标称放电电流（In）：5kA ~ 10kA |
|  | 2 | 防雷器类型：DC12V 电源防雷器，电压保护水平（Up）≦.1.5kV  防雷器类型：网络端口防雷器，电压保护水平（Up）≦2.0kV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十九：防雷插座**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额定工作电压:AC 220V 50Hz |
|  | 2 | 额定工作电流:≧10A |
|  | 3 | 插座位数:≧8 位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录像存储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容量：≧128G |
|  | 2 | 持续写入速度：≧30MB/s |
|  | 3 | 接口类型：支持microSDXC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一：电源线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型号：RVV3\*1.0mm |
|  | 2 | 导体材质：铜(CU) |
|  | 3 | 电压：300/500V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二：电源线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型号：RVV2\*1.0mm |
|  | 2 | 导体材质：铜(CU) |
|  | 3 | 电压：300/500V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三：电源线3**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型号：RVV3\*1.5mm |
|  | 2 | 导体材质：铜(CU) |
|  | 3 | 电压：300/500V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四：室内单模光缆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芯数：四芯 |
|  | 2 | 光纤模式：单模(S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五：网线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性能等级：六类网线 |
|  | 2 | 铜芯标准：0.55-0.6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六：线管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JDG25 |
|  | 2 | 厚度：≧1.6mm |
|  | 3 | 材质：金属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十七：线管2**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规格：SC25 |
|  | 2 | 材质：镀锌钢管 |
|  | 3 | 镀锌层：≧300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20%计算收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一、分包，不允许。  二、转包，中标人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三、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四、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五、《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一、名词解释中第11点修改为“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手写签名或签章，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六、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的通知》（穗财采〔2024〕106号）“二、提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效率：（一）我市各级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张工、黄工

电话：020-83526065

传真：020-83526065

邮箱：guangdonghy@163.com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501-507号东建大厦东部14楼南侧1401-1406房

邮编：5100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1)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C2的取值为1%）；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即非标注星号的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C3的取值为1%）； (3)供应商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可以查到对应的清单目录。（4）上述节能产品包括节水产品。 （6）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2-节能标志产品核实价×C3。 （7）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4.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若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也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也按规定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500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10%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500-500×20%-500×10%=350元）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具体格式可参照招标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②投标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原因：本项目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属于第六条 第（三）款“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表时）有效，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2 | 投标函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报价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报价有效期 |
| 3 | 签署与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4 | 报价要求 | ①投标下浮率报价确定且没有大于或等于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②投标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 5 | 带“★”条款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6 | 非进口产品投标 |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须为本国产品。供应商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7 | 异常低价审查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如项目（包组）采用下浮率报价的，则所述的投标（响应）报价，则为（1-下浮率报价）。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 9 | 其他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6.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采购包的打“▲”号的重要技术参数（共26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具有1条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0.25分，最高得6.5分。 注：采购需求中如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必须逐项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条款。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采购需求中如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的具体响应具体情况作为评审依据。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进度保障方案 (1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供应商可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进度保障方案且供货进度保障方案涵盖①供货管理责任制度②多方协同沟通机制③供货进度流程管控，得1.5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在第1点的基础对供货方案进行评审（第1点不得分的，本小点均不得分）： （1）供货进度保障方案完善，有建立清晰、完善的供货管理责任体系（备货、仓储、运输、交付、售后全环节），各供货管理环节有划分明确的责任人及责任边界；有明确7×24小时的沟通对接的联系人，有建立明确的进度汇报及异常及时反馈机制、有设备原厂协同供货保障措施、有物流商联动措施，可有效保障运输轨迹更新时效；有划分明确的供货进度时间节点计划、有划分明确的各时间节点进度把控责任岗位及责任边界、针对不同节点的进度滞后有具体的整改措施，可有效保障后续环节按时推进，最大限度的降低对整体进度的影响，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有建立完善的供货管理责任体系（备货、仓储、运输、交付、售后全环节），各供货管理环节有划分责任人及责任边界；有7×24小时的沟通对接的联系人，有建立进度汇报及异常及时反馈机制、有设备原厂协同供货保障措施、有物流商联动措施，可保障运输轨迹更新时效；有划分供货进度时间节点计划、有划分各时间节点进度把控责任岗位及责任边界、针对不同节点的进度滞后有整改措施，可保障后续环节按时推进，降低对整体进度的影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有建立供货管理责任体系（备货、仓储、运输、交付、售后全环节），各供货管理环节有划分责任人；有沟通对接的联系人，有进度汇报及异常及时反馈机制、有设备原厂协同供货保障措施、有物流商联动措施；有供货进度时间节点计划、有各时间节点进度把控责任岗位、针对不同节点的进度滞后整改措施，有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12.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供应商可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且质量保障方案涵盖①质量保障与组织架构职责②质量管控③质保与售后质量保障，得1.5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在第1点的基础对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第1点不得分的，本小点均不得分）： （1）质量保障方案完善，有成立全流程专项质量管控小组，质量管控小组有划分明确的各岗位及岗位责任、有明确划分各方协调质量监督机制，各方协调质量监督机制可有效确保产品质量；针对不同流程有划分明确的质量管控措施，各管控措施可有效确保产品质量；对设备故障响应有设立售后服务热线，对故障保修有明确的响应机制、有明确的系统巡检维护制度，可有效确保系统不中断运行，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分； （2）有成立全流程专项质量管控小组，质量管控小组有划分各岗位及岗位责任、有划分各方协调质量监督机制，各方协调质量监督机制可确保产品质量；有针对不同流程的质量管控措施，各管控措施可确保产品质量；对设备故障响应有售后服务热线，对故障保修有响应机制、有系统巡检维护制度，可确保系统不中断运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有成立全流程专项质量管控小组，质量管控小组有划分岗位及岗位责任、有各方协调质量监督机制；有针对不同流程的质量管控措施；对设备故障响应有售后服务热线，对故障保修有响应机制、有系统巡检维护制度，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安装保障方案 (13.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供应商可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保障方案且安装保障方案涵盖①安装前期工作方案②安装工艺流程③调试运行，得1.5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在第1点的基础对安装保障方案进行评审（第1点不得分的，本小点均不得分） （1）安装保障方案完善，有明确的现场平面布置图（含作业区、材料区、办公区），有精准梳理现场水、电、气、场地、运输通道等安装条件；有划分明确的安装流程、安装工序操作要点、关键工序；有明确的分阶段调试运行方案（含空载、负载、联动试运行的条件），有清晰的操作步骤、运行参数、检测指标数据，有明确的在调试运行中异常情况的停机、排查、整改流程，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1.5分； （2）有现场平面布置图（含作业区、材料区、办公区），有梳理现场水、电、气、场地、运输通道等安装条件；有划分安装流程、安装工序操作要点、关键工序；有分阶段调试运行方案（含空载、负载、联动试运行的条件），有操作步骤、运行参数、检测指标数据，有在调试运行中异常情况的停机、排查、整改流程，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有现场平面布置图（含作业区、材料区、办公区），有现场水、电、气、场地、运输通道等安装条件；有安装流程、安装工序操作要点、关键工序；有调试运行方案（含空载、负载、联动试运行的条件），有操作步骤、运行参数、检测指标数据，有在调试运行中异常情况的停机、排查、整改流程，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11.5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投标供应商可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且培训方案涵盖①培训资源配置②培训内容与培训计划安排③设备升级更新操作指导培训制度，得1.5分，每缺少1项，扣0.5分，扣至0分为止。 2.在第1点的基础对培训方案进行评审（第1点不得分的，本小点均不得分） （1）培训方案完善，有建立具备同类型项目培训检验的师资团队，团队人员有明确划分各岗位及岗位责任；培训内容有针对不同层次划分具体培训模块及方式，针对不同层次、模块有划分明确的培训时间及考核方式；有明确的常规操作培训计划及同步原厂最新升级版本操作保障措施，有具体升级培训内容体系， 可有效确保采购人的相关操作及技术管理人员掌握升级技能，保障升级过程可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0分； （2）有建立具备同类型项目培训检验的师资团队，团队人员有划分各岗位及岗位责任；培训内容有针对不同层次划分培训模块及方式，针对不同层次、模块有划分培训时间及考核方式；有常规操作培训计划及同步原厂最新升级版本操作保障措施，有具体升级培训内容体系，对采购人的相关操作及技术管理人员掌握升级技能，升级过程安全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3）有建立具备同类型项目培训检验的师资团队；培训内容有针对不同层次划分培训模块及方式，针对不同层次、模块有划分培训时间及考核方式；有常规操作培训计划及同步原厂最新升级版本操作保障措施，有升级培训内容体系，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 投标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承接过1个的同类项目的，得1分，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服务内容及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页）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团队人员 (6.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进行评审： 1、团队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1）同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及副高级（或以上）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分； （2）同时具有①副高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及中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或②中级网络工程师及副高级（或以上）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得0.5分； （3）同时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及中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1人得0.1分； （4）本项最高1分。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1）同时具有副高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及副高级（或以上）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1人得1分； （2）同时具有①副高级（或以上）网络工程师及中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或②中级网络工程师及副高级（或以上）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1人得0.5分； （3）同时具有中级网络工程师及中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1人得0.1分； （4）本项最高5分。 注：（1）人员不得兼任。 （2）须同时提供①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及②投标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投标供应商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为其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管理体系认证 (2.0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得0.5分； 2.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得0.5分； 3.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得0.5分； 4.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得0.5分； 注：（1）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截图，查询状态须为“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如因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3个月导致未能获得相关证书的，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证明材料，可相应得分。（3）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YGZ25YL01A068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价（元） | 数量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税率为 %。

合同金额已包含本合同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及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文件即使没有列出的，而对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其他辅助配件（如电源线、螺丝、网络跳线等）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服务的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三、设备要求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3、有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 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集成服务等相关内容，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交货地点：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五、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提供运至交付地点所需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经济、牢固、美观的要求，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

2、包装必须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3、运输包装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国家相关标准标注有相应的运输标志。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并卸载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3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2、全部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完全安装调试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总价40%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3、全部货物通过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支付合同剩余尾款的手续，还应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注：（1）每次支付前，乙方须先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并附上有关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等额费用。若乙方无法按时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及有关材料，致使甲方无法及时履行支付义务，不视为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

④中标通知书。

（3）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审核结论为准（乙方应配合提供完整、真实的结算资料），该审核结论是本项目合同款项支付的最终依据。

（4）如国家税率有调整，按照国家最新增值税税率政策同步执行。

（5）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甲方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六、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合同设备安装：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3、安装调试人员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

（1）团队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①具有 级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②具有 级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

（2）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①具备 人具有 级的网络工程师证书；

②具备 人具有 级的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

...

4、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符合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5、安装调试应符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及资质要求。

七、保险

货物交付运输前，甲方已经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的，乙方应当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少于甲方已经支付款项总额，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八、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验收要求：

（1）项目初验要求：项目经乙方自检完成并达到上线要求后，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监理提出系统测试及初步验收，并准备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开箱检验的登记册，包含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等描述，随箱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分门别类整理；

2）施工图纸、技术实施手册、技术文档等资料；

3）产品测试的各项原始记录；

4）实施过程中的施工日志、变更材料等；

5）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实施自我声明的，则提供自我声明程序），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6）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和用户工程师。

（2）项目终验要求：项目通过初验并试运行3个月后，同时乙方已完成对初验意见书内容的整改，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乙方应准备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质量经检验合格，软件开发及调测满足采购人需求；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3）有项目建设使用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检验或测试报告；

4）有乙方签署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范围：由于材料、工艺等问题而导致的产品功能失效、性能下降等缺陷(属于自然力或战争等不可抗拒力、人为因素等造成的除外)。

(2)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上门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在另行支付。

(3)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供1小时内服务接报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完毕；

②若在24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须提供相同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③定时提供现场技术保障支持，每年不少于5次；

④提供7×24小时全天候客户咨询服务；

⑤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须提供备件并派员更换以保证设备能正常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⑥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本合同项下项目所采购的设备均需提供终身有偿服务，乙方应及时以成本价供应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并提供相关维护服务。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5%。

4、乙方响应超时：每延迟1小时，扣除合同总价的0.1%，最高不超过5%。

5、乙方存在维修不达标、配件违规情形的，按该批问题货物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6、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或经两次补正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对应货物合同部分的，乙方除退还该部分货物全部货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6-01691**

**采购项目编号：HYGZ25YL01A068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六、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三、附件

二十四、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HYGZ25YL01A068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温馨提示：评审委员会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 年 \_\_\_\_\_\_ 月 \_\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七：**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HYGZ25YL01A068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视频监控升级改造建设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HYGZ25YL01A068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弘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三：**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